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计划进展
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 的提示性公告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融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 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07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持有本公司股份 45,422,2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8.48%）的股东津融集团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4,916,994 股（若在减持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本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且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即不超过 2,458,497 股。

公司于 2020 年 09 月 29 日收到持股 5% 以上股东津融集团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 的告知函》，自 2020 年 09 月 28 日至 2020 年 09 月 29 日收盘后，津融集团已累计减持天津普林 1,244,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5060%，具体情况如下：

1、减持股份来源：本公司 2007 年 IPO 前获得的股份。

2、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0/9/28	8.77	546,500	0.2223%
		2020/9/29	8.82	697,600	0.2838%
	合计			1,244,100	0.5060%

注：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为计算时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09月29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津融集团因累计减持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5%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津融集团自2013年12月04日发布《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2020年09月29日，拥有权益的股份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从22.97%降低至17.97%，持股比例变动已达到5%。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基本情况

名称：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07313603XM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马场道144号

法定代表人：郭金利

注册资本：291577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3年07月26日

营业期限：2013年07月26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范围：对外投资及管理；按照天津市政府授权开展金融企业不良资产批量收购、处置业务；资产经营管理（金融资产除外）；自有设备租赁；房屋租赁；会议服务；与上述项目相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变动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470,537	22.97%	44,178,100	17.97%
----------------	---------	------------	--------	------------	--------

注：具体内容详见津融集团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其他事项

1、津融集团不属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津融集团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津融集团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津融集团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津融集团仍在其最近一次披露的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截至本公告日，津融集团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在其剩余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津融集团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计划进展暨权益变动累计达到 5%的告知函》。

2、天津津融投资服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普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九日